臺南市南區文南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謝博勳	73 年 3 月 3 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1協進國小 2新興國中 3臺南海 電子科 4南學遊戲 學遊戲 發展科 發展	1台灣微輔 2奇美電 3遠傳電何 4林俊憲』 處助理 5呂維胤記 處副主何	子工程師 言工程師 立委服務 議員服務	1.落實長照2.0政策,設置巷弄長照站(C級), (1)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 (2)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3)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課程服務 2.本人若當選里長,現任鄰長會全數慰留,為社 3.增加年輕人有興趣的社團課程,讓青年創意構 4.每年暑假舉辦一次企業參訪,讓里內年輕人抗 5.爭取與賣場或商家合作,研擬設置食物銀行或 用。 6.關懷新住民家庭,讓新住民減少生活不便的地 支勵里內或里外畢業的青年學子把在學校所 支勵里內或里外畢業的青年學子把在學校所 支勵里內或里外畢業的青年學子把在學校所 支勵里內或里分畢業的青年學子把在學校所 也 是一個人國預定地打造特色公園,孩童遊 10.社區監視器每半年會向里民報告各監視器妥 11.與地方廟宇水門宮合作不定期舉辦三節活動 味政令宣導,讓更多人認識在地廟宇文化歷 12.定期舉辦活動。	出區共同打拼。 等入社區。 程早了解職場環境及文化,增加就業競爭力。 於愛心冰箱,避免食材浪費,給有需要的人使 也方。 目的課本捐給本里,讓里內其他還在就讀的青 工配合,定時關心生活狀況。 達具多元化,增加可玩性。 善率,讓里民有知的權利。 ,讓活動有趣化、活潑化,不再只是單調乏
2		陳清泉	46年4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集	私立遠東 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 系畢業	①辦郡長市大會家前會誼員南屆二材國事王③商隊前長理理會服里;屆料際處獅市業書會會事事會務第大里行際。分立會記長長長⑩長處化、南經費	98主任②會 195、96 195、96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195	2. 關懷負困依收入尸象庭,對箭要幫助的里民,協助甲 6. 提供就業服務,找頭路里長嘛飞通。 7. 文南社區布娃娃產業 L 坊,幫助中高齡失業婦女就業 8. 積極建構社區生命成長學習課程,以教育課程活動來 9. 鼓勵里民養成健康運動習慣,開辦社區瑜伽狂、舞蹈 10. 经全受地注值事務所。提供用單位霉素法資油服務。	活 安標等十連霸,並成為人人稱羨之全國標等社區 過年假期幫助出門遠遊之里民加強門戶重點巡邏、 居樂業。連續10年獲得內政部社區治安工作評鑑特 經營文南社區居民汽、機車辨識標誌。 賞老電影等活動。 同就醫、送餐、公園血壓站、每月兩次醫師醫療諮 請愛心會急難救助。 ,製作手工布織品學習一技之長,並帶動社區繁榮。 推動人性和諧氣氛,減少社會暴戾問題。 近、健力班、県球班等。 也、開闢免費停車場。持續至今10多年,每週六上午 有公園空品淨化及綠美化十連霸及環保署認證低碳社 也下停車場,提供里民運動休閒場所。 品籍中心,及辦理健康講座的場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 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順,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 (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一號 次一相 片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万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 9 9 24 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入頭家,選票無通賣